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722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内容具体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91.5 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 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尽快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